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针对公司销售签订的未达到《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披露标准的合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公司签署销售合同金额单批次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合同金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接工程的合计金额为准），以及金额不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